

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营运损失为何难以赔偿?

目前,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多,行驶中车辆发生事故的概率也在不断增加。很多人为了降低行驶风险,为自己的小汽车购买了很多类型的保险,除了强制险外,最常见的便是商业三者险,但均买了这类保险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都能在理赔范围内吗?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公司不赔偿第三人营运损失的案件。

2017年12月1日早上7时左右,小金驾驶小轿车在太仓市区某路段处,其车辆与同方向行驶的前方车辆发生碰撞,前方的车辆又与同向前方小陈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车辆均不同程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小金负事故全部责任,小陈与其他车辆不负事故责任。另外,小陈驾驶的车辆性质为预约

出租客运,因本次交通事故停运了6天,为此小陈停运损失1800元。小金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故小陈一纸诉状将小金和保险公司均告到了法院。而保险公司认为,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间接损失按照商业三者险保险条款的约定,不属于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被告小金经本庭合法传唤后未到庭发表意见。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关于停运损失,小陈的停运损失应为营运总金额扣除运营成本后应得的实际收入,参照原告营运流水记录,考虑扣除成本因素,酌定小陈6天的停运损失共计1200元。其次,关于被告保险公司提出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不予赔偿的意见,本院认为,根据被告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单、保险条

款、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投保人声明可知,该保险公司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条款中对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事故第三者受害方的停业、停驶等间接损失的内容以加黑加粗字体予以标注,并在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亦明确载明了相应的条款内容,且被告小金书写并签署了“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的投保人声明,应当认定被告保险公司就其不负责赔偿第三者受害方的停业、停驶等间接损失之免责条款已对被告小金尽到了提示、告知、明确说明的义务,该免责条款合法有效。因此,本案所涉停运损失1200元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被告保险公司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应由侵权人被告小金直接向原告方予以赔付。

法官提醒:交通事故中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并不都包含在保险范围内,主要还是要看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免赔事项保险公司可尽到提示说明义务的,免赔条款生效,保险公司可免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故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对于保险合同上的免赔条款还需仔细阅读,确保读懂、理解再签字,以免将来理赔时间比不必要的纠纷。(吴守花 肖佳)

给汽车购买保险是法律规定也是常识,出事故保险公司理赔是法律义务也是常理。可是你有无遭遇自家网约车出险,保险公司拒赔的情况吗?近日,昆山法院就审理这样一起案件。

祥云公司是昆山一家做模具材料的公司,名下有用于运输的货车,也有用于接待的小型轿车。2017年底一天,司机郭某驾驶着公司货车倒车时,不小心撞到停在路边的公司轿车,造成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祥云公司第一反应就是报警并通过保险公司,毕竟两辆车都在保并通知保险公司,毕竟两辆车都在保

了交强险和100万元的商业险,这不正是保险发挥作用的时候吗?

谁知,事情却没有祥云公司想的那么简单。经交警部门认定,货车负事故全部责任,祥云公司希望用货车的保险对轿车的车辆损失理赔时,却得到保险公司拒赔的答复,理由是两车由同一保险公司承保且都登记在同一被保险人名下,被保险人不属

于交强险和商业险承保范围中的“第三者”。祥云公司甚是想不通,自己明明花了保费却无法得到保障,保险公司貌似有理的回复真的有法可依吗?于是,祥云公司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对于“第三人”的理解过于机械化,违背公平原则,不利于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当货车撞到轿车,造成轿

车损失时,轿车的所有权人就转化为“第三者”,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被保险人;因此,在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情况下,其依然应当在保险范围内予以赔付。最终,法院支持祥云公司要求保险公司对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内赔付车辆损失的主张。

法官说法:交强险和商业险均属

于财产保险合同,其是以财产及其利益为保险标的,是否属于交强险和商业险理赔的范围,应当以财产作为判断标准,而不是以财产的所有人为判断标准。如车主在车外,被由他人驾驶的自己的车辆撞倒受伤,导致车主受损,此时车主便是“第三者”,可以依法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内理赔;再如出租车公司名下有多辆汽车,对比租车公司而言,同一被保险人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均不干理赔,显然是不合理的。

(尹丛丛 梁君 金剛)

同一企业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讨债公司”追讨欠款 法院认定还债有效

同是安徽老乡的周某、何某、张某三人共同投资成立一家电子五金公司。一年后,三人协商将公司变更为自己个人独资公司,于是签署一份协议书,约定由张某以欠条形式,分别向周某、何某借款22万元用于收购两人投资。公司经变更登记后,张某却迟迟未能按约如期履行,周某、何某一纸诉状将张某告到吴江法院。

欠债还钱本是天经地义,但张某却在法庭上对周某、何某主张的欠款金额提出异议,随着法庭调查深入,案情看上去并没有那么简单。原来,在2017年1月,案外人袁某代表苏州某商务咨询公司,持有周某、何某署名并经手印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三方此前签订的协议书等文件,向张某索要欠款。因为袁某持有这些文件,而且还在张某的办公

室当面以免提方式拨通周某的电话,张某便相信袁某是受到周某委托来讨款,并在此后以现金、银行转账、微信转账等方式累计支付给袁某21万元,袁某也以商务咨询公司的名义向张某出具收条。

然而,周某、何某却始终否认曾委托过该公司向张某讨要欠款,并坚称从来没有收到过21万元的还款。法庭通过对该公司及袁某的进一步调查,了解到周某与该公司曾签署代理合同并向公司出具空白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催要袁某借款,之后公司便指派袁某向张某追讨欠款。但因周某采取诉讼方式起诉了

张某,导致公司与周某之间产生分歧,所以公司暂未将追讨到的21万元交给周某。对于这一说法,周某依旧予以否认,坚称自己从来没有委托过该公司。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证人证言、转账记录等证据细节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认为若案涉《授权委托书》确由二原告出具,则被告张某向二原告代理人袁某支付欠款的行为即为对二原告债务的履行;若《授权委托书》系他人伪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就本案而言,袁某当时持有形式上由原告方签名并摁手印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原欠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当着被告张某的面拨通周某电话,虽然张某此前不认识袁某,但根据当时的情形与相关行为人的行为,张某作出袁某为有权代理的初步判断,存在合理性。且周某、何某二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能到袁某手中,也可证明周某、何某二人存有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符合表见代理制度中无权代理行为在客观上形成具有

代理权表象的权利外观要件,该代理行为亦有效。综上,即使《授权委托书》系伪造,被告张某将21万元支付给袁某的行为亦应视为对二原告债务的履行。基于此,法院最终依法认定被告张某已分别向原告周某、何某返还借款105000元。

法官提醒:债权人追讨欠款应当通过正规法律途径实现债权。一些“讨债公司”常常打着商务咨询、商务调查的名义,实质上却并不正规,这使得债权人债权的最终实现背上极大的风险。一旦债务人将欠款支付给债权人委托的“讨债公司”,基于代理关系,债务人即完成了对债权人债务的履行,此时若“讨债公司”未将讨回款交给债权人,债权人也无法再通过正规法律途径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综合考虑作品的知名度、侵权情节、被告超市的经营规模、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依法酌情确定被告超市赔偿包括维权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每个形象4500元,四个案件共18000元。

据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近年来,动漫产业维权意识日益增强,吴江法院受理的涉及动漫产业衍生产品侵权案件增多,除了该案件的“喜羊羊”,还有“铠甲勇士”、“哆啦A梦”等,涉及的侵权商品主要有图画本、拼图、书包等。

法官提醒:未经授权许可,销售印有美术作品的商品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经营者应该遵守法律规定,保护他人合法的知识产权,在经营过程中要规范进货渠道,不要销售一些没有被授权的卡通形象、动漫的周边产品,进货时尽量与供应商签订正规合同,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

违规销售儿童拼图
超市被出版商诉至法院

“喜羊羊,美羊羊,别看我只是一只羊,绿草因为我变得更香,天空因为我变得更蓝……”随着动画片《喜洋洋与灰太狼》热播,剧中卡通形象深受小朋友喜爱。但在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开小超市的蓝某却后悔不已。他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而销售印有“喜羊羊”、“美羊羊”、“懒羊羊”、“沸羊羊”的一块拼图,被著作权人广东某文化传播公司起诉至苏州市吴江区法院。

2005年起,原告广东某文化传播公司陆续出品《喜洋洋与灰太狼》系列动画片在全国多个电视台开播,并且取得动画片中“喜羊羊”、“懒羊羊”、“灰太狼”等众多动漫形象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在服装、玩具、图书、影音及电子设备等多个领域将其授权给合作公司使用。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超市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场所销售原告享有的美术作品《喜洋洋 Basic 版》、《美羊羊 Basic 版》、《懒羊羊 Basic 版》、《沸羊羊 Basic 版》著作权的产品,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被告超市销售的产品上有原告的四个美术作品,原告起诉了四起案件,分别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产品,并且分别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 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广东某文化传播公司对《喜洋洋 Basic 版》、《美羊羊 Basic 版》、《懒羊羊 Basic 版》、《沸羊羊 Basic 版》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等著作权依法受法律保护。被告超市未经原告原创公司许可,销售带有原告原创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相近似的形象图案拼图,侵犯了原告原创公司对该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等权利,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综合考虑作品的知名度、侵权情节、被告超市的经营规模、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依法酌情确定被告超市赔偿包括维权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每个形象4500元,四个案件共18000元。

据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近年来,动漫产业维权意识日益增强,吴江法院受理的涉及动漫产业衍生产品侵权案件增多,除了该案件的“喜羊羊”,还有“铠甲勇士”、“哆啦A梦”等,涉及的侵权商品主要有图画本、拼图、书包等。

法官提醒:未经授权许可,销售印有美术作品的商品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经营者应该遵守法律规定,保护他人合法的知识产权,在经营过程中要规范进货渠道,不要销售一些没有被授权的卡通形象、动漫的周边产品,进货时尽量与供应商签订正规合同,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

ZARA 专厅春装新款上市
全场商品 5 折起!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 元,老花眼镜 36 元,暴龙眼镜 398 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款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比苏丝绸王